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廳

字第

65403

向一舉

據呈請
解釋
令仰
知照

指令

機關

疏峻啟

別類

附件

王興

王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九月四日

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九月七日

日

時蓋印

九月七日

日

時封發

去處廳建廳字第

65403

號

字第

號

胡昭宣

稿擬

稿

指令

一 據本年八月廿七日批人字第 357 號代電存為
請解釋事省各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期屆
祈核示由

二 查各職業學校畢業生見習期屆業經省
府改為三個月專科以上畢業生免予見習并
經府飭遵辦在案仰即知照

省令

利川硫酸廠

陳長壽

事 為電請解釋畢業生見習期間一案祈

由 核示由

件 附

擬辦

決定辦法

湖北省建設廳疏酸廠代電

楊人

恩施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鈞鑒：一奉湖北省政府八月五日省秘甄特字第

二零五一號訓令第二項一款規定各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着先見習三個月應

遵照本府省秘甄特字第一五二七號訓令頒發之湖北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見

習原則辦理等因二自應遵辦惟查前奉鈞廳本年三月十四日施廳建秘字第

一二零一號訓令以奉令抄發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分發見習原則轉令遵照等因

復查見習^{分發}原則

第一項規定本省中等以上各院校畢業生見習期間定為一年細釋

其意是各該見習生必須見習一年始能填具見習成績表報核上項府令指示着先見

習三個月其見習三個月後是否即視為見習期滿抑見習三個月後再見習九個

月以符分發見習原則之規定或視各該生見習期間服務成績如何而予以縮短或

延長似均不無出入之處應請明令解釋俾資遵循三奉令前因理合電請鈞廳

鑒核轉請省府核示飭遵湖北省利川硫酸廠廠長石凌生未感——總人印